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铂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泰铂科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37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4.798 万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4.51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59,999,989.8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9.80 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

(2023)第 5835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与时任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金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21664010010000122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6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变更为东方证券。针对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东方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31.73 元转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全部用于日常经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惯例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中金额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9.80
加：银行利息	10,221.1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0,010,210.9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5,009,779.1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销户转出结余资金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431.73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泰铂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主办券商对泰铂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